

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鲁法办〔2023〕1号

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度法治鲁山（法治政府）
建设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南特色商业管理服务中心、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各人民团体：

为严密规范做好2022年度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推动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依法治县建设的工作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现将《2022年度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实

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鲁山县委
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鲁山县法治政府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2022 年度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 考核实施方案

为严密规范做好 2022 年度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推动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依法治县建设的工作部署深入贯彻落实，根据《中共鲁山县委关于印发〈法治鲁山建设规划（2022-2025 年）〉〈鲁山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鲁发〔2022〕4 号）、《中共鲁山县委 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的通知》（鲁文〔2022〕70 号）、《中共鲁山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 年度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鲁山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法〔2022〕6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统筹结合，突出重点，细化标准，分类施考，精准评价，客观公正，通过考核，推动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工作部署落地见效。

二、考核组织

2022 年度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在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由县委依法治县办、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组织实施。

三、考核对象

根据所承担的法治建设职责任务，分类别确定考核对象：

（一）各乡（镇、街道）、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南特色商业管理服务中心、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在考核过程中适用于附件 2。

（二）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在考核过程中适用于附件 1。

（三）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在考核过程中适用于附件 1。

（四）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在考核过程中适用于附件 1。

（五）各人民团体、驻鲁各单位、县管各企业，在考核过程中适用于附件 1。

四、考核方式

主要采取日常评价、实地考察、满意度调查和加减分评定相结合的方式。

（一）日常评价。结合我县实际，日常评价通过前期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督导平台上传资料报送情况，以及各单位日常法治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评价，以百分制计算，日常评价成绩占

考核结果 20%左右。同时，各考核对象需将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加盖本单位公章）报送至县委依法治县办（或扫描 PDF 文档发至邮箱 lsxyfzxbgs@126.com；地址：鲁平大道西段综合执法大楼 6 楼 6019 室）。

（二）实地考察。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已列入县委组织部门 2022 年度综合考核方案，县委依法治县办、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联合县委组织部门择期分组对被考核对象开展实地考察工作。实地考察成绩以百分制计算，占考核结果 60%左右。

（三）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以 2022 年度市、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的法治政府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结果为评定依据，采取百分制计算，占考核结果 20%。

（四）加减分评定。对推进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措施有力、成效明显，获得国家、省、市级以上表扬表彰的，或经验做法被推广的，分别给予 3、2、1 分值的加分，累计加分最多不超过 5 分，同一表彰奖励事项以最高分值加分，不累加；因违法违纪、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不力等，被有关单位通报批评，或者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影响恶劣的，予以扣分，累计扣分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情节严重的，不得被评为优秀等次。

申报加分事项请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报送至电子邮箱

lsxyfzxbgs@126.com, 逾期将不再采用。

五、考核内容

《2022 年度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鲁山工作要点》(鲁法〔2022〕6 号)明确的工作任务为主要考核内容。同时,落实省、市、县府院联席会议等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

六、考核结果评定

考核结果采取百分制计算,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计算方式为:总得分=日常评价及实地考察得分 $\times 80\%$ +满意度调查得分 $\times 20\%$ +加减分评定得分。

(一)未列为实地考察对象的单位。考核结果计算方式为:总得分=日常评价得分 $\times 80\%$ +满意度调查得分 $\times 20\%$ +加减分评定得分。

(二)未列为满意度调查对象的单位。考核结果计算方式为:总得分=日常评价得分 $\times 20\%$ +实地考察得分 $\times 80\%$ +加减分评定得分。

(三)未列为实地考察和满意度调查对象的单位。考核结果计算方式为:总得分=日常评价得分 $\times 100\%$ +加减分评定得分。

其他情况以此类推。

七、考核结果认定和运用

县委依法治县办、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分类进行排名向考核对象向反馈,同时抄送县纪委

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作为监督执纪和年度综合考核重要参考，作为评定文明单位、平安建设单位的参考依据。

考核对象应当根据所反馈的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压实责任，推动整改，整改情况及时向县委依法治县办、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滚动列入下一年度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

对考核优秀或考核不合格的单位，根据《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奖惩建议，并向有关考核对象制发法治建议书。

八、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主动开展自查，统筹本单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切实把做好本次考核工作作为检验成效、端正态度、改进工作的过程，确保考核顺利实施。

（二）考核对象要实事求是，提供真实、客观、准确的工作资料和印证材料，严禁弄虚作假。对提供虚假材料或出现舞弊现象的单位，一经查实，一律降低一级考核等次，直至不合格。

（三）各单位在考核工作中遇到问题的，请及时与县委依法治县办、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7653020）联系。

- 附件： 1. 2022 年度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考评内容（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驻鲁各单位、县管各企业等单位适用）
2. 2022 年度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考评内容（各乡（镇、街道）、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南特色商业管理服务中心、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适用）

附件 1:

2022 年度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考评内容

（适用此表的单位：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驻鲁各单位、县管各企业）

序号	考评内容	需查看资料内容	分值(基础分 100 分, 加分项 10 分)	备注	得分
1	1. 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情况; 2.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度情况	1. 看是否有学习计划; 2. 查看班子会议记录, 3. 看是否有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等内容。	共 10 分	相关会议记录需要复印带回	

2	1. 发挥党委（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任务亲自部署推进情况；党委（党组）会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有效解决法治建设中的突出问题情况；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要点，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情况。 2. 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并充分发挥作用，制定并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推进情况；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班子会议重要议题，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突出问题情况。	1. 看是否有成立或调整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领导组红头文件；法治建设相关材料。 2. 党委（党组）会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政府班子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看党委（党组）、班子会议记录； 3. 看被考核单位 2022 年度工作要点中是否将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要点，看具体落实资料，如工作要点、文件等。 4.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存在问题整改报告 5. 是否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述职报告（年度述法）。	共 25 分	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述职（述法）报告（纸质+电子版）需要带回，电子版可发邮箱 lsxyfzxbgs@126.com； 成立领导组文件需要复印带回。	
---	--	--	--------	--	--

3	贯彻落实县政府县法院联席会议精神，推动府院联动工作取得实效。	1. 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问题事项及落实台账，成立行动专班，扎实开展落实府院联动各项相关工作。 2. 查看相关文件及印证资料。 3. 各相关单位及时总结，利用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打造府院联动工作经验。	共 5 分	县府院联席办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法院、司法局、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卫健委、应急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林业局、金融工作局、信访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房产事务服务中心、税务局、人行鲁山支行、银监办。非以上成员单位，此项不扣分。 方案及相关文件需带回	
4	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加强对党委（党组）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情况。	1. 2022 年度本单位聘任法律顾问的相关文件（聘书或合同或单位正式文件）及聘用人员或聘用单位基本情况； 2. 2022 年法律顾问参与本地区相关工作的目录（须包含事项名称、法律顾问姓名、咨询意见的采纳情况等内容）； 3. 能体现日常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建设、学习培训等方面的图文资料（形式不限，但须突出主题）。 4. 设置有公职律师的单位需以红头文件形式成立“公职律师工作领导小组”	共 10 分	法律顾问的相关文件（聘书或合同）需复印带回	

5	行政执法单位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落实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1. 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方面的各项材料； 2. 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专题培训的信息； 3. 体现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探索创新的制度、实施情况和取得的成效等相关材料； 4.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告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截图；5. 按照工作要求做好行政执法证件日常管理，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具体措施。	共 10 分	非行政执法单位此项不扣分	
6	党委（党组）能支持县人大、县政府依法依规履行职能、开展工作，政府能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及时组织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情况；党政主要负责人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情况。	1. 看被考评单位班子成员 2022 年度是否有违法违纪情况。（本单位纪检部门提供） 2. 看被考评单位及时组织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情况。	共 10 分	被考评单位班子成员如有违法违纪情况，请将受到党政纪处分的文件等复印带回，如无违法违纪情况，请出具证明加盖党委（党组）公章带回	
7	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情况。	1. 看是否有成立专门法治工作队伍的正式文件； 2. 是否开展本单位法治机构人员依法行政培训； 3. 看是否开展机关工作人员法治培训。	共 10 分	相关文件、培训资料等需复印带回	

8	根据有关要求，把法治建设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国家重要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集体学法活动，坚持带头讲法治课情况；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班子会议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集中学法，每年举办2期以上政府领导班子专题法治讲座情况；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情况。	1.看中心组学习记录，是否把法治建设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国家重要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 2.看班子会议记录，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集体学法活动，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否坚持带头讲法治课；是否举办2期以上政府领导班子专题法治讲座情况； 3.提供“12.4”宪法宣传周、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情况相关材料等； 4.提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责任清单；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的简报、媒体报道材料、相关图片或视频。 5.法治政府建设《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宣传发放情况及法治政府建设人民满意度调查问卷发放开展情况报告（发放范围、数量、反馈情况等）。	共 20 分	相关会议记录、文件等需复印带回	
加分项	本单位法治工作被县级以上媒体报道或作为先进进行交流发言的，酌情加分。	新闻媒体报道的信息、先进发言材料等	加分项满分 10 分	相关信息报道需复印带回	

附件 2:

2022 年度法治鲁山（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考评内容

（适用此表的单位：各乡（镇、街道）、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南特色商业管理服务中心、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土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序号	考评内容	需查看资料内容	分值(基础分 100 分, 加分项 10 分)	备注	得分
1	1. 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情况; 2.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度情况	1. 看是否有学习计划; 2. 查看班子会议记录, 3. 看是否有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等内容。	共 10 分	相关会议记录需要复印带回	

2	1. 发挥党委（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任务亲自部署推进情况；党委（党组）会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有效解决法治建设中的突出问题情况；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要点，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情况。 2. 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组织并充分发挥作用，制定并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推进情况；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班子会议重要议题，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突出问题情况。	1. 看是否有成立或调整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领导组红头文件；法治建设相关材料。 2. 党委（党组）会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政府班子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看党委（党组）、班子会议记录； 3. 看被考核单位 2022 年度工作要点中是否将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要点，看具体落实资料，如工作要点、文件等。 4.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存在问题整改报告； 5. 是否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述职报告（年度述法）。	共 25 分	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法）报告（纸质+电子版）需要带回，电子版可发邮箱 lsxyfzxbgs@126.com； 成立领导组文件需要复印带回。	
---	--	---	--------	---	--

3	贯彻落实县政府县法院联席会议精神，推动府院联动工作取得实效。	1.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2. 各相关单位及时总结，利用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打造府院联动工作经验。	共 5 分	相关文件、资料需带回	
---	--------------------------------	--	-------	------------	--

4	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加强对党委（党组）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情况。	1. 2022 年度本单位聘任法律顾问的相关文件（聘书或合同或单位正式文件）及聘用人员或聘用单位基本情况； 2. 2022 年法律顾问参与本地区相关工作的目录（须包含事项名称、法律顾问姓名、咨询意见的采纳情况等内容）； 3. 能体现日常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建设、学习培训等方面的图文资料（形式不限，但须突出主题）。 4. 设置有公职律师的单位需以红头文件形式成立“公职律师工作领导小组”	共 10 分	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相关文件（聘书或合同）需复印带回，如无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需写明情况加盖政府公章带回。	
5	行政执法单位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落实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1. 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方面的各项材料； 2. 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专题培训的信息； 3. 体现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探索创新的制度、实施情况和取得的成效等相关材料； 4.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告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的截图； 5. 按照工作要求做好行政执法证件日常管理，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具体措施。	共 10 分	街道办事处及非行政执法单位此项不扣分	

6	党委能支持本级人大、政府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政府能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及时组织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情况；党政主要负责人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情况。	1. 看被考评单位班子成员 2022 年度是否有违法违纪情况。（本单位纪检提供） 2. 看被考评单位及时组织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情况。	共 10 分	被考评单位班子成员如有违法违纪情况，请将受到党政纪处分的文件等复印带回，如无违法违纪情况，请出具证明加盖党委（党组）公章带回	
7	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情况。	1. 看是否有专门的法治工作队伍文件； 2. 是否开展本单位法治机构人员依法行政培训； 3. 看是否开展机关工作人员法治培训。	共 10 分	相关文件、培训资料需复印带回。	

8	根据有关要求，把法治建设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国家重要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集体学法活动，坚持带头讲法治课情况；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班子会议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集中学法，每年举办2期以上政府领导班子专题法治讲座情况；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情况。	1. 看中心组学习记录，是否把法治建设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国家重要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 2. 看班子会议记录，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集体学法活动，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否坚持带头讲法治课；是否举办2期以上政府领导班子专题法治讲座情况； 3. 提供“12.4”宪法宣传周、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情况相关材料等； 4. 提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责任清单；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的简报、媒体报道材料、相关图片或视频。 5. 法治政府建设《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宣传发放情况及法治政府建设人民满意度调查问卷发放开展情况报告（发放范围、数量、反馈情况等）。	共 20 分	相关会议记录、文件需复印带回	
加分项	本单位法治工作被县级以上媒体报道或作为先进进行交流发言的，酌情加分。	新闻媒体报道的信息、先进发言材料等	加分项满分 10 分	相关信息报道等材料需复印带回	

